



证券代码: 688221 证券简称: 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818,65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59,760,000 股变更为 374,578,6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4,81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4,578,653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主体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睿富 2 号定增私募基金、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睿富 3 号定增私募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主体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以下简称“认购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上述限售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限内予以锁定。

认购方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限售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限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沿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前沿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818,65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1,280	1.2844%	4,811,280	0
2	谢辉	2,383,423	0.6363%	2,383,423	0
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都睿富 2 号定增私募基金	2,220,577	0.5928%	2,220,577	0
4	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	2,220,577	0.5928%	2,220,577	0
5	UBS AG	1,702,442	0.4545%	1,702,442	0
6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40,192	0.1976%	740,192	0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都睿富 3 号定增私募基金	740,192	0.1976%	740,192	0
合计		14,818,653	3.9561%	14,818,653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818,653	6
合计		14,818,653	—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88329 证券简称: 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亮先

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亮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赵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

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结合储呈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

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决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副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赵亮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自动化药房的工艺设计和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在发明专利申请 3 项,赵亮先生涉及的专利大部分为其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其中仅有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为赵亮先生。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赵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情况

根据赵亮先生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或向公司外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司为采取保密措施而制定的各项操作规则和程序;无论何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商业秘密。约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有任何竞争性的活动和工作。竞争性活动指从事与公司已从事的或现从事的或将从事的业务

相同或相似性质的业务活动,或在与公司从事同类或与之有竞争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任何单位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代理、分销等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亮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有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结合储呈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储呈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呈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储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通大学。历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9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电气工程师,目前任公司研发二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呈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3 人、132 人及 10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0.81%、21.12%、17.00%。赵亮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赵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公司认定储呈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赵耀花、李顺、赵亮、熊小斌
本次变更后	赵耀花、李顺、熊小斌、储呈明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设备图纸设计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赵亮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赵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2、赵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赵亮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亮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300813 证券简称: 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8

转债代码: 123135 转债简称: 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 300813 证券简称: 泰林生物

2、债券代码: 123135 债券简称: 泰林转债

3、转股价格: 54.43 元/股

4、转股期限: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5、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43 元/股的 85%,即 46.2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2,10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121,111.1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 年 1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8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将

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 87.3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4.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的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43 元/股的 85%,即 46.2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林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301283 证券简称: 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3000010367
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30000103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3728 证券简称: 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 2023-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600 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88372 证券简称: 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增资,实施建成项目“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9 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伟测。2023 年 2 月 21 日,南京伟测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让合同》。

近日,南京伟测已经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102021GB00008W00000000

- 2、坐落: 浦口区龙港路以北、云实路以东地块

- 3、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4、面积: 30707.09 平方米

- 5、使用期限: 2023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53 年 03 月 08 日止

-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 四、风险提示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